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7樓

承辦人：蔡芳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32

電子信箱：tsai09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開字第1123017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管理機關提報公用需求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112年3月10日府授財產字第1123013496號函（諒達）檢送之「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下稱供需整合審查原則）第3點，各機關學校倘對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或捷運聯合開發分回公務使用空間（不含社宅）有需求，應提送「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合先敘明。
- 二、爰貴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且評估有公用需求者，請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12點及第14點規定，擬訂使用需求計畫書函送本局彙辦，並依供需整合審查原則提報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若有2個以上需求機關同時提出需求，則由需求



面積最大者為提案機關。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於都市更新程序中應配合處理都市更新相關事宜，倘遇有特殊情形及執行困難可洽本局協助。

三、另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選定之公辦都市更新案，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都市更新處）於規劃本府公用需求時，應依供需整合審查原則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